凤岗镇凤岗社区消防设施及垃圾收集点配置、非机动车停车棚等整治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凤岗镇凤岗社区消防设施及垃圾收集点配置、非机动车停车棚等整治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，地址：凤岗镇政通路1号，联系人：刘工，电话：0769-8751998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质量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服务机构要求具备：具备工程质量检测资质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本项目地处凤岗镇凤岗社区，以改善环境干净、局部使用功能、设施安全为提升目标，建设一个微型消防站，增设消防栓、灭火器，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棚7处、垃圾收集点7处，新建改造多功能运动场地，新建公交车站

		2处等。建安费用约228万元。 2.根据施工图纸按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，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双方履行完成相应义务为止。 2.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凤岗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根据《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（2023版）》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